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2日(第770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395号
童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4-3号1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07518、胡海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南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286940):原告徐冠江为与被告童清、胡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清、胡海燕支付原告徐冠江货款193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3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80元,由被告童清、胡海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483号
李大浪:本院对原告方乾与被告李大浪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490号
董兴加:本院对原告王万勇与被告董兴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768号
巩国荣(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丰东东路55弄1幢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048414)曹仙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55弄1幢2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11920):本院受理原告曹仙梅与被告巩国荣、曹仙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巩国荣、曹仙梅归还原告曹仙梅借款5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巩国荣、曹仙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75号
梅桂标(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七星路2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9181712):本院受理原告朱百星为与被告梅桂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梅桂标归还原告朱百星借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5月1日起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

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梅桂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50元,由被告梅桂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266号
程龙叶(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4203616):本院受理原告管国忠与被告程龙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龙叶支付原告管国忠货款人民币7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11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程龙叶负担。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0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晓芬: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麦诺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67号
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茶场内左侧第3幢、法定代表人:方明龙、方明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208210):原告永康市旺成蜂窝纸板厂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方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旺成蜂窝纸板厂货款人民币13919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旺成蜂窝纸板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84元,由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75号
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法定代表人:楼爱飞)、楼爱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286940):原告永康市观上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观上纸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3265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观上纸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2元,由被告永康市九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8号
程臻毅(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013619)、永康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方岩镇上胡坑村81号,法定代表人:程臻毅)、程智斌(男,汉族,住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4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6203614)、程玉妥(女,汉族,住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4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0313620):本院受理原告叶群培与被告潘朝勇、程臻毅、第三人程玉妥、程智斌、浙江百年银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永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叶群培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4800元,由原告叶群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996号
吴小玲、赵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玲、赵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96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257号
李红峰:本院对原告王伟峰、董子琴与被告吕美爱、李红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463号
王政、梅春伟(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2241216、330722198303135922,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范村77号):原告康延年与被告王政、梅春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政、梅春伟支付原告康延年货款人民币12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其中4万元的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其中4万元的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算、4万元的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元,由被告王政、梅春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号
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港路15号,法定代表人:徐巧仙):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来喜工贸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来喜工贸有限

公司货款人民币38253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其中138806.5元从2014年12月31日起,52963元从2015年1月31日起,48515.50元从2015年3月1日起,46999.50元从2015年5月1日起,46053元从2015年5月31日起,32605.50元从2015年7月1日起,15358元从2015年7月31日起,1360元从2015年8月31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685号
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区,法定代表人:林星来)、林星来(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湖沿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082113):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林星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8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897976.3元及复息(利息为897976.3元,2015年11月18日止的复息为62467.34元,2015年11月19日起的复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如遇利率变动按年调整。)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09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林星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林星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99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高原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林星来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05号
姚恒博、田璐璐:本院受理原告田俊挺与被告姚恒博、田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805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916号
王志杰:本院受理原告程鑫星与被告陈涛、卢舒绣、王志杰、周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16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68号
永康市稳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郎国强、朱丽红、郑勇杰、永康市明红工具配件厂、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稳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郎国强、朱丽红、郑勇杰、永康市明红工具配件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公示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60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建设内容: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投资1737万元,购置折弯机、压力机、液压机等先进机加工设备,在原有已验收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年产60万樘防盗门、钢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只对机加工设备进行了增加和部分淘汰,达产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污情况全部不变。项目实施位于能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二层。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只对机加工设备进行了增加和部分淘汰,达产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污情况全部不变。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1)废气:喷漆漆雾经水帘喷漆台后引至由宁波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活性炭吸附-再生-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30m以上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大旋风加高效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收集引至15m高空排放,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2)废水: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通过预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康江,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

(3)固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另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

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请在公告期7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或建设单位索取。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来、来电、来函等形式,提出对项目建设的建议或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16年7月12日至7月20日,共7个工作日。

九、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金都路888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868956000

(2)评价机构: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18号
联系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4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82722952

十、当地环保部门

部门名称: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永康市365便民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87101645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6年7月12日